

##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

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2020-01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完善和健全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和监管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充分维护公司股东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2]13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143号)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制定《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规划的制订原则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状况、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的制订原则  
本规划将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在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充分考虑独立董事、中小投资者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三、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一)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  
1.在公司年度或半年度实现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正值,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条件下,如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2.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最近三年公司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确因特殊原因达不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公司发展

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5.如公司年度实现盈利并达到现金分红条件,而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公司快速增长时,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的因素,股票股利分配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施。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四、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及相关决策机制  
1.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盈利能力以及资金需求状况并结合实际情况(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决策的意见拟定,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网络、传真和邮件沟通、筹划投资者接待日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

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如出现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严格履行决策程序。

4.本规划为董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实施。

五、利润分配的监督  
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以及是否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1.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2.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关决策程序;

3.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六、本规划的生效机制  
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2020-002

##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4月20日以现场加视频会议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于2020年4月10日通过电话、传真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拉巴江村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一九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报告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二、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一九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报告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三、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一九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当期母公司净利润为-111,588,583.16元,合并报表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4,434,175.11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33,827,295.89元,合并报表累计可供普通股分配的利润为-99,962,341.12元。

根据《公司章程》182条及《西藏矿业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规定,利润分配的依据是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同时,为了避免出现超分配的

情况,公司应当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可用于转增的资本公积余额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分配比例。鉴于公司2019年度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1,588,583.16元,合并报表累计可供普通股分配的利润为-99,962,341.12元,同时公司根据发展的需要,不满足《公司章程》182条规定的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即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因此,公司拟定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一九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报告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五、审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但公司目前仍存在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已届满,还未换届及管理层关键管理

人员长期空缺的情况。监事会对此事高度重视,督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及时协调相关各方尽快提出总经理的选聘人选。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报告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六、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含现金分红)的议案;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报告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以上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2020-010

##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19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将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81号)核准,《关于同意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282号)同意,通过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9.18元。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所出具XYZH/2010CIDA4007-4《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4月27日,本公司实际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416,335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14,335,475.3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40,179,071.0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74,156,404.25元。本公司及子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及中国建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5号)核准,《关于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91号)同意,通过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15日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8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了44,844,36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45元。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XYZH/2016CDA5002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3月15日止,本公司实际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4,844,363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52,503.35元,其中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矿业”)认购人民币1,189,999,999.99股,认购金额为人民币204,684,515.75元,其余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25,257,328股,现金认购共计人民币263,939,077.6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6,509,433.92元(其中:保荐承销费用15,000,000.00元,其他发行费用1,509,433.92元),募集资金现金净额为人民币247,429,643.68元。本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已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金额        |
|---------------------|-----------|
| 扎布那一期技改工程           | 8,587.95  |
| 扎布那盐湖二期工程           | 3,739.79  |
| 白银扎布那二期工程           | 44.55     |
| 尼木铜矿项目              | 9,996.10  |
| 收购罗布莎1、II#矿群南部铅锌矿   | 26,862.36 |
| 罗布莎1、II#矿群南部铅锌矿开采工程 | 4,052.92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26,000.00 |
| 手续费等支出              | 0.26      |
| 合计                  | 79,282.79 |

(三)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金额        |
|---------------------|-----------|
| 罗布莎1、II#矿群南部铅锌矿开采工程 | 8,144.86  |
| 白银扎布那二期工程           | 1,114.00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26,000.00 |
|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44,474.78 |
| 手续费等支出              | 0.29      |
| 合计                  | 78,621.07 |

募集资金2019年年末余额为47,012.59万元,合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7,874.05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162,627.06     |               |            |            |               |                      |                  |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44,474.78      |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44,474.78      |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7.35%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 调整后投资总额(2) | 本年度投入金额(3)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4)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4)/(3)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5)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6) | 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扎布那一期技改工程           | 否              | 8,587.95      | 8,587.95   | 8,587.95   | 100.00        | 2013年12月             | 不适用              | 否           | 否        | 否             |
| 扎布那盐湖二期工程           | 否              | 33,910.45     | 33,910.45  | 3,739.79   | 11.03         |                      |                  | 否           | 否        | 否             |
| 白银扎布那二期工程           | 否              | 27,165.19     | 27,165.19  | 44.55      | 0.16          |                      |                  | 否           | 否        | 否             |
| 尼木铜矿项目              | 是              | 47,752.05     | 9,996.10   | 9,996.10   | 100.00        |                      |                  | 是           | 是        | 是             |
| 收购罗布莎1、II#矿群南部铅锌矿   | 否              | 26,862.36     | 26,862.36  | 26,862.36  | 100.00        |                      |                  | 否           | 否        | 否             |
| 罗布莎1、II#矿群南部铅锌矿开采工程 | 否              | 18,349.06     | 18,349.06  | 8,144.86   | 12,197.78     | 66.48                |                  | 否           | 否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814,600.00    | 614,228.53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 26,000.00     | 26,000.00  |            |               |                      |                  |             |          |               |
|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 44,474.78     | 44,474.78  |            |               |                      |                  |             |          |               |
| 手续费等支出              |                | 0.29          | 0.55       |            |               |                      |                  |             |          |               |
| 合计                  |                | 162,627.06    | 169,345.89 | 78,621.07  | 131,003.86    |                      |                  |             |          |               |

注:1.扎布那一期技改工程:项目自立项起,工程已建设完成,并完成了项目财务决算工作,相关资产归西藏矿业盐湖开发工程一体化技改项目使用,后续有关事项的后续开发(2018)707号,建议该项目资产归西藏矿业盐湖开发工程一体化技改项目使用,经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目前验收尚未完成。

2.扎布那盐湖二期工程:通过对标,结合西藏扎布那十几年来生产运营,论证盐湖结晶工艺目前最适合扎布那现场生产,但存在技术、提升的问题。2016年起,公司在西藏扎布那现场开展盐湖结晶工艺的优化、提升试验工作。

3.白银扎布那二期工程:项目自立项起,工程已建设完成,并完成了项目财务决算工作,相关资产归西藏矿业盐湖开发工程一体化技改项目使用,后续有关事项的后续开发(2018)707号,建议该项目资产归西藏矿业盐湖开发工程一体化技改项目使用,经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目前验收尚未完成。

4.尼木铜矿项目:自本报告“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中披露。

5.收购罗布莎1、II#矿群南部铅锌矿:0.702平方公里采矿权,2016年,公司向西藏矿业总公司发行19,587,035股股份支付现金6,939,084.25元,完成收购罗布莎1、II#矿群南部铅锌矿,收购了西藏矿业盐湖开发工程一体化技改项目资产。

6.罗布莎1、II#矿群南部铅锌矿项目:2016年12月23日完成收购罗布莎1、II#矿群南部铅锌矿项目收购工作,2017年5月24日完成收购罗布莎1、II#矿群南部铅锌矿项目收购工作,项目于2018年5月1日正式开工建设。截至2019年12月31日,罗布莎1、II#矿群南部铅锌矿项目施工有序推进。

注:除已完成的项目外,其余募投资项目完成的进度均根据各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公司已就进度较慢的募投资项目成立了专项推进小组,针对每个项目自行专项研究和完善相关方案,督促进度落后项目上市公司相应整改措施。

本公司因多种因素决定终止尼木铜矿项目,并在今年启动“尼木铜矿”项目的实施主体尼木县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详情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9-400)。

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发生变更。

2019年12月31日实际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资金为5,053.98万元,2019年度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了募集资金投入尼木铜矿项目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4,651.90万元,2019年12月31日累计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资金9,705.78万元。

2019年3月14日,本公司用2018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26,000万元与西藏矿业公司中债银行理财产品13880335457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5400102363605908069,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本公司对归还募集资金事项予以了公告。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于2019年3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于2019年4月13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将不超过2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项目实际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注:1.2020年4月10日,公司已2019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26,000万元从西藏矿业公司中行康昂路支行13880335457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建设西藏西支行5400102363605908069,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司对归还募集资金事项予以了公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19年11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及2019年12月16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公司终止尼木铜矿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44,474.78万元(包含银行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4月20日在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视频会议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20年4月10日以邮件、传真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廖攀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报告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报告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当期母公司净利润为-111,588,583.16元,合并报表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4,434,175.11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33,827,295.89元,合并报表累计可供普通股分配的利润为-99,962,341.12元。

根据《公司章程》182条及《西藏矿业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规定:利润分配的依据是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同时,为了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可用于转增的资本公积余额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分配比例。鉴于公司2019年度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1,588,583.16元,合并报表累计可供普通股分配的利润为-99,962,341.12元,同时公司根据发展的需要,不满足《公司章程》182条规定的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即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因此,公司拟定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报告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内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监事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监事的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监事的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监事的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监事的议案。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监事的议案。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监事的议案。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监事的议案。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监事的议案。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监事的议案。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监事的议案。

二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监事的议案。

三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监事的议案。

三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监事的议案。

三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